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540號

上　訴　人　李沅諺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上　訴　人　劉峻佑
劉俊彥
兼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俊忠
上　訴　人　劉忠勳
劉洵侯
劉飛鵬
劉飛鐘
劉美津
李銘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江欣鞠
上　訴　人　陳櫻之
李國林
李錦昌
張皓翔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齡
上　訴　人　張清波
張詠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嫦娥
上　訴　人　陳彥廷
陳膺宇
陳純森
陳純鈞

		陳純安
		陳汝遷
		賴綉絹
		陳泳成
		陳又豪
		陳泳宏
	兼上十人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
	上　訴　人	林英璜
		李洪秀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錦培
	上　訴　人	李吳敏
		黃平蘭
		劉文容
		劉文智
		王年春
		劉文彬
		黃香榕
		林劉麗花
		劉景
		劉信義
		劉宇祥
		劉孝禎（民國90年次）
		劉誠豐（民國91年次）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鄢偉嬌
	上　訴　人	劉英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亮玉

上　訴　人　劉忠和
　　李政誌
　　李秉耘(即劉歷淵之承當訴訟人)
　　吳那珠(即劉耀清之承受訴訟人)
　　劉妤姁(即劉耀清之承受訴訟人)
　　劉歷淵(即劉耀清之承受訴訟人)
　　劉沛晴(即劉耀清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6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上訴人李沅諺、劉俊彥、劉峻佑、劉俊忠、李洪秀玉、李吳敏、劉忠勳、劉洵侯、黃平蘭、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劉文容、劉文智、張清波、李銘堂、王年春、陳櫻之、劉文彬、陳彥廷、陳膺宇、黃香榕、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鄢偉嬌、劉孝禎、劉誠豐、劉英煌、劉志鵬、李秉耘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應按附圖三修正辛案所示方法分割：編號Q1部分面積1175.5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李銘堂取得；編號Q2部分面積2481.0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張清波取得；編號Q3部分面積881.6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櫻之取得；編號Q4部分面積2068.1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黃香榕取得；編號Q5部分面積522.4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洵侯取得；編號Q6部分面積206.8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英煌取得；編號Q7部分面積522.4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志鵬取得；編號Q8部分面積275.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峻佑取得；編號Q9部分面積3472.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黃平蘭取得；編號Q10部分面積1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鄢偉嬌取得；編號Q11部分面積1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孝禎取得；編號Q12部分面積1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誠豐取得；編號Q13部分面積87.0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林劉

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Q14部分面積41.3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飛鵬取得；編號Q15部分面積82.7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飛鐘取得；編號Q16部分面積82.7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美津取得；編號Q17部分面積43.5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文容取得；編號Q18部分面積43.5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文智取得；編號Q19部分面積4009.4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李沅諺、李吳敏、李秉耘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Q20部分面積43.5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文彬取得；編號Q21部分面積275.7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俊彥取得；編號Q22部分面積275.7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俊忠取得；編號Q23部分面積261.2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忠勳取得；編號Q24部分面積261.2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彥廷取得；編號Q25部分面積261.2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膺宇取得；編號Q26部分面積827.2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李洪秀玉取得；編號Q27部分面積827.2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王年春取得；編號Q28部分面積2400.0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如附表所示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共有人依該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道路通行使用。

三、上訴人李沅諺、劉俊彥、劉峻佑、劉俊忠、張清波、李銘堂、李國林、李錦昌、李吳敏、劉忠勳、劉洵侯、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陳櫻之、張皓翔、張詠智、陳純森、陳純鈞、陳純安、陳汝遷、賴綉娟、陳泳宏、陳泳成、陳又豪、林英璜、李政誌、劉英煌、劉志鵬、劉歷淵、劉忠和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應按附圖七己修正方案所示方法分割：編號A1部分面積3671.8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張皓翔取得；編號A2部分面積2002.8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林英璜取得；編號A3部分面積2169.7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忠勳取得；編號A4部分面積200.2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飛鐘取得；編號A6部分面積100.1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飛鵬取得；編號A7部分面積200.2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

劉美津取得；編號A9部分面積133.5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賴綉娟取得；編號A10部分面積4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又豪取得；編號A11部分面積4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泳成取得；編號A12部分面積44.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泳宏取得；編號A13部分面積267.0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純森取得；編號A14部分面積267.0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純鈞取得；編號A15部分面積267.0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純安取得；編號A16部分面積267.0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汝遷取得；編號A17部分面積66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陳櫻之取得；編號A18部分面積66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俊忠取得；編號A19部分面積66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峻佑取得；編號A20部分面積667.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俊彥取得；編號A21部分面積500.7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英煌取得；編號A22部分面積1335.2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志鵬取得；編號A23部分面積1335.2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洵侯取得；編號A24部分面積2503.5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歷淵取得；編號A25部分面積14186.5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李沅諺、李吳敏、李政誌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A26部分面積3504.9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劉忠和取得；編號A27部分面積3671.8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張詠智取得；編號A28部分面積3671.8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張清波取得；編號A29部分面積5007.0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李銘堂、李國林、李錦昌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A30部分面積4244.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如附表所示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共有人依該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道路通行使用。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1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甲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係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乙之行為，依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乙，自應列共同訴訟人乙亦為上訴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李沅諺於原審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除李沅諺提起上訴外，原審共同被告雖僅上訴人劉峻佑、劉俊彥、劉俊忠、劉忠勳、劉洵侯、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李銘堂、陳櫻之、李國林、李錦昌、張皓翔、張清波、張詠智、陳純森、陳純鈞、陳純安、陳汝遷、賴綉絹、陳泳宏、陳泳成、陳又豪、劉志鵬、林英璜、劉耀清等人亦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依前開說明，上訴之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陳彥廷、陳膺宇、李洪秀玉、李吳敏、黃平蘭、劉文容、劉文智、王年春、劉文彬、劉歷淵、黃香榕、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劉孝禎、劉誠豐、鄢偉嬌、劉英煌、劉忠和、李政誌等人，其等固未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視同上訴。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劉耀清就000地號土地，原為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96分之5），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08年5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上訴人吳那珠、劉妤姁、劉歷淵、劉沛晴（下稱吳那珠等4人），且未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00-268、卷四第27-28、76頁），吳那珠等4人於108年11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5-26頁），核無不合。又吳那珠等4人嗣於同年月26日就劉耀清所遺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分之5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由劉歷淵單獨取得，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五第359頁），惟吳那珠等4人均未聲請由劉歷淵承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定「當事人恆定原則」，吳那珠、劉妤姁、劉沛晴仍為適格之當事人，可繼續以其本人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故仍列其等為本件上訴人。

三、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該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兩造」係指具有對立關係之當事人，非指共同訴訟全體之當事人，且分割共有物情形，所涉共有人甚多者所在多有，倘須逐一獲得讓與人同造當事人之同意恐有困難。同條第2項後段所稱可由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者，依條文文義亦僅限於「對造」當事人反對時，始有適用，尚無於讓與人「同造」當事人不同意之情形，由受讓人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可言。是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後，倘讓與人及其對造當事人對此均無爭執，受讓人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代讓與人承當訴訟，無須徵得讓與人同造當事人之同意。查劉歷淵於訴訟繫屬中將其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於107年10月4日出賣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李秉耘，李秉耘於108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聲請承當訴訟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174、198頁、卷二第90頁），並經對造當事人李沅諺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97頁），移轉之劉歷淵亦始終未表示反對意見，則李秉耘聲請准由其承當訴訟，揆諸上開規定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另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而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是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本件李沅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系爭2筆土地，其於本院主張之分割方法雖與原審不同，然依上開說明，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自應准許。

五、劉峻佑、劉俊彥、劉俊忠、劉忠勳、劉洵侯、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陳櫻之、李國林、李錦昌、張清波、張詠智、林英璜、李洪秀玉、李吳敏、黃平蘭、劉文容、劉文智、王年春、劉文彬、黃香榕、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劉孝禎、劉誠豐、鄢偉嬌、劉英煌、劉忠和、李政誌、李秉耘、吳那珠等4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李沅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李沅諺主張：000地號土地為李沅諺與劉俊彥、劉峻佑、劉俊忠、李洪秀玉、李吳敏、劉忠勳、劉洵侯、黃平蘭、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劉文容、劉文智、張清波、李銘堂、王年春、陳櫻之、劉文彬、陳彥廷、陳膺宇、黃香榕、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鄢偉嬌、劉孝禎、劉誠豐、劉英煌、劉志鵬、李秉耘等32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000地號土地為李沅諺與劉俊彥、劉峻佑、劉俊忠、張清波、李銘堂、李吳敏、劉忠和、劉忠勳、劉洵侯、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陳櫻之、張皓翔、張詠智、陳純森、陳

純鈞、陳純安、陳汝遷、賴綉娟、陳泳宏、陳泳成、陳又豪、林英璜、李政誌、劉英煌、劉志鵬、李國林、李錦昌、劉歷淵（繼承劉耀清應有部分）等31人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兩造間就系爭2筆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且系爭2筆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無法達成分割方法之協議；因系爭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其中000地號土地，面積22,332.03平方公尺，000地號土地，面積52,311.98平方公尺，系爭2筆土地面積甚大，共有人分割後單獨取得之土地面積亦不小，尚未達難以原物分割之情形，且合於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可不受「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限制，自不宜採變價分割，故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應採如附圖一子案（下稱子案）所示；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則採附圖四丑案（下稱丑案）所示為優先，其次再採附圖五癸案（下稱癸案）所示；再者000地號土地分割後，李沅諺願與李吳敏、李秉耘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見本院卷四第144-146頁），000地號土地分割後，李沅諺則願與李吳敏、李政誌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另系爭2筆土地，不論本院採取之分割方法為何，均同意共有人彼此間不相互找補等情，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裁判原物分割系爭2筆土地（原審判決系爭2筆土地均應予變價分割，並按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上訴人就原判決之分割方法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子案所示。(三)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丑案所示。

二、李銘堂則以：關於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不同意變價分割，均應採原物分割，其中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應採如附圖二修正乙案（下稱修正乙案）；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以採丑案為優先，其次再採附圖六再修正戊方案

（下稱再修正戊案）所示，又000地號土地分割後，李銘堂願與李國林、李錦昌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另系爭2筆土地，不論本院採取之分割方法為何，均同意共有人彼此間不相互找補等語，資為抗辯。

三、張清波、劉俊彥、劉峻佑、劉俊忠、李洪秀玉、黃平蘭、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劉文容、劉文智、陳櫻之、劉文彬、陳彥廷、陳膺宇、黃香榕、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鄢偉嬌、劉孝禎、劉誠豐、劉志鵬（下稱張清波等24人）則以：關於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不同意變價分割，而應採原物分割，分割方法則採如附圖三修正辛案（下稱修正辛案）所示，分割後，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願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另000地號土地，不論本院採取之分割方法為何，同意共有人彼此間不相互找補等語，資為抗辯。

四、張皓翔、劉峻佑、劉俊彥、劉俊忠、張清波、劉忠勳、劉洵侯、劉飛鵬、劉飛鐘、劉美津、陳櫻之、張詠智、陳純森、陳純鈞、陳純安、陳汝遷、賴綉絹、陳泳宏、陳泳成、陳又豪、劉志鵬、林英璜、劉歷淵（繼承劉耀清應有部分）、劉忠和（下稱張皓翔等24人）則以：關於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不同意變價分割，而應採原物分割，分割方法則採如附圖七己修正方案（下稱己修正案）所示，另000地號土地，不論本院採取之分割方法為何，同意共有人彼此間不相互找補等語，資為抗辯。

五、法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李沅諺主張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

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兩造就系爭2筆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又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間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因而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業經其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等件足憑（見原審卷一第65-81頁、第87-114頁、第211頁、本院卷三第167-217頁、卷二第170頁、卷五第19頁），且為到庭之共有人所不爭，堪認屬實。是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洵屬有據，自應由本院以判決定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命為一定之分配。

(二)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裁判及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權限，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復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第1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000年5月6日修正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11點分別定有明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明定耕地之定義，第16條又規定每宗耕地分割之基本原則，蓋該條例規定目的原在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為達此目的，參酌農村實際狀況，每宗耕地每人所有之面積標準明定為0.25公頃，以界定得分割之數據；又為使該條例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產權單純化，減少共有糾紛，故依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增列第4款規定，使農業發展條例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之耕地，部分共有人於修正施行後移轉持分土地，而其共

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者，若其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且未超過分割時共有人數時，其分割最小單位面積可不受限制，用以解決目前共有耕地之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經查：系爭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有系爭2筆土地登記謄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167、175頁），要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而系爭2筆土地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審視其共有狀態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4款之規定，可以辦理分割，復有彰化地政107年10月23日彰地二字第1070010461號函文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6頁），又到庭兩造就系爭2筆土地均反對變價分割，均主張應原物分割，且系爭2筆土地經原審及本院多次函詢彰化地政結果，其中000地號土地可分割筆數為28筆、000地號土地可分割筆數為29筆，亦有該所108年3月20日彰地二字第1080002712號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7頁），是依目前法令並未禁止系爭2筆土地原物分割，且本件到庭兩造於原審及本院就系爭2筆土地均依前開彰化地政函文內容多次提出分割方法，均主張將系爭2筆土地為原物分割，分割後之土地宗數均未逾上開筆數，故系爭2筆土地分割最小單位面積自可不受0.25公頃之限制。是到庭兩造主張將系爭2筆土地依附圖一至七所示方法分割，分割後之各區塊土地面積雖有部分之面積係小於0.25公頃，並無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4款、第2項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11點規定可言。

(三)關於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

1.查000地號土地地形略呈不規則之倒L形，北端有李吳敏所有編號A、B、C部分面積分別為1213.21平方公尺、108.07平方公尺、193.73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建物（編號C建物嗣後於原審第二次履勘時已拆除），該等建物西側及南側有一邊坡，東側旁則有一編號D部分，面積為905.98平方公尺之道路（下稱D道路），D道路並往南方貫穿000-3地號土地與000地

號土地之編號F道路連接。另000地號土地之西南邊尾端尚有一編E部分面積為167.97平方公尺之道路（下稱E道路），該道路並往南方貫穿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之編號G道路連接，而000地號土地除上開建物及道路外，其餘均雜木林，無其他地上物。次查000地號土地地形略呈不規則之狹長形，西端有李銘堂所有編號H部分面積870.72平方公尺之鐵皮廠房，該廠房東側旁有編號I部分面積960.37平方公尺空地置放磚塊，該空地係挖平山坡地，與周邊有明顯落差，而000地號土地中間有一編號F部分面積2811.56平方公尺之道路（下稱F道路），該道路往北方貫穿000-3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之D道路連接，往南方則貫穿000-3地號土地；另李銘堂前開廠房北側尚有一編號G部分面積113.30平方公尺之道路（下稱G道路），該道路往北方貫穿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之E道路連接，往西方則貫穿006地號土地，而000地號土地除上開廠房及道路外，其餘均雜木林，無其他地上物等情，業經原審二次履勘現場並囑託彰化地政測量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足稽（見原審卷一第209-211頁、最末頁、卷六第110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2.又系爭2筆土地四周均為他人所有土地包圍，並未與公路直接相鄰，此有彰化縣○○鄉○○○段地籍圖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1頁、本院卷二第170頁、卷四第1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無法由系爭2筆土地之內部直接通往公路，而由系爭2筆土地通行至公路之方式有二，一為由000地號土地D道路，往南方貫穿000-3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F道路連接，再往西南貫穿000-3、000-1等地號土地而連接彰化縣彰員路（下稱彰員路）之道路（下稱D-F道路），一為由000地號土地E道路，往南方貫穿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G道路連接，再往西方貫穿006、007、005、004等地號土地而連接彰員路之道路，前者即D-F道路並無路名，後者則編為「水坑巷」，此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資料、照片、彰化地政108年10月14日彰地二字第1080009732號函、花壇鄉公所106年11月10日花鄉建字第1060016073號函可明（見本院卷一第249頁、卷二第39、160-164、169、192-196頁、卷四第12-14頁、第93-101頁、第162、181頁），到庭兩造復未爭執，亦堪信為真；又根據張皓翔於原審陳報之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拍攝日期為75、80、90、99年之空照圖顯示（見原審卷六第209-212頁），D-F道路與水坑巷通行之年代迄今至少有30餘年，亦可認定；再者，D-F道路並無既成道路認定之申請，亦無認定為既成道路資料，倘有申請認定既成道路需要，得依「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府憑辦，分別有彰化縣政府108年1月3日府工管字第1080000988號、108年2月1日府工管字第1080037040號、108年3月7日府工管字第1080073617號等函可證（見本院卷二第82、116、171、199頁），而「水坑巷」亦查無認定為既成道路資料，亦有彰化縣政府108年3月25日府工管字第1080094992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8頁），另D-F道路係花壇鄉公所於103年度辦理之○○○鄉○○村○○路○段○○號旁路面改善工程」做既有鋪面銑刨重鋪之養護記錄在案，惟該道路興闢為何單位所設尚無法查知，此有花壇鄉公所106年11月10日花鄉建字第1060016073號函可明（見本院卷四第181頁），而「水坑巷」土地現況為AC鋪面，惟因年代久遠經花壇鄉公所查尚無相關興闢或養護在案，亦有花壇鄉公所108年4月18日花鄉建字第1080004974號函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98頁），是D-F道路與水坑巷乃系爭2筆土地對外與公路聯絡之道路，如無該等道路存在，則系爭2筆土地形成一袋地，而難為通常之使用，足堪認定。

3.本件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首應考量乃兩造所分得之土地與公路有無適宜之聯絡，能否為通常之使用，而D-F道路與水坑巷根據上開所述，既係系爭2筆土地賴以對外與公路聯絡之道路，則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即不能不考慮該二道路，

雖D-F道路、水坑巷在與彰員路連接之前，需經過部分共有人或訴外人所有之土地，然根據上開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函示，通行該二道路之人，得依「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則一旦符合既成道路認定之要件，即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對土地即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對系爭2筆土地之經濟效用、利用價值顯有提昇，是基於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考量，D-F道路與水坑巷之通行方式仍應儘量予以維持，不宜任意變更。

4.本件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上訴後分據李沅諺、李銘堂、張清波提出子案、修正乙案、修正辛案，並由彰化地政依據各分割方案作成複丈成果圖，即如附圖一、二、三所示，三案於000地號土地東北西南走向近中間位置，均劃設一道路以連接南端之水坑巷，該等道路之寬度，子案、修正乙案各為3米，修正辛案則為6米，3米寬固已足以供一般通行使用，然考量該土地為耕地，除少部分之建物及道路外，其餘均雜木林，已如前述，且其長度約有300米，對照原供通行之D道路寬度，其最窄處亦有近6米，則自應以修正辛案較為合適，且子案、修正乙案均將D道路全部分歸由李沅諺、李吳敏、李秉耘3人維持共有，造成分割後其他共有人無法再使用D道路通往000地號土地之F道路，僅能利用唯一之水坑巷對外與公路聯絡，而修正辛案雖亦將D道路大部分歸由李沅諺、李吳敏、李秉耘3人維持共有，但仍留存少部分之D道路，並與劃設東西走向之道路連接，形成該土地共有人除可通行水坑巷外，亦可藉由該東西走向道路通往000地號土地之F道路，則與000地號土地原有通行方式較為近似，於D-F道路與水坑巷是否符合既成道路認定之要件，仍屬未定之情況，修正辛案自亦優於其他二案。又修正辛案雖未能保留李吳敏興建之部分編號A鐵皮建物，惟000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應供農業使用，李吳敏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興建該建

物，已有違規使用，且根據附圖一至三說明二更載明，000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等語，則李吳敏興建之鐵皮建物僅能依函示意旨辦理，是自不應為保留李吳敏鐵皮建物而犧牲其他共有人利用000地號土地分割之權益。又李吳敏之建物係以鐵皮搭建，造價並非昂貴，該拆除應不會對李吳敏造成重大損害，況此係李吳敏不當行為所致，李吳敏鐵皮建物之權益不值得保護。雖修正辛案因此預留上開之道路面積達2400.00平方公尺，較其他二案道路面積僅1216.99平方公尺（子案）、800.20平方公尺（修正乙案）為多，致全體共有人分割後分得之土地面積相對減少，但修正辛案已獲得張清波等24人認同，此有陳報狀可證（見本院卷三第273-283頁、卷四第134-000頁），該人數占全體共有人32人之比例達百分之75，且應有部分合計比例亦達百分之60，均已逾半數，該案顯較符多數共有人之意願，自較為可採。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上之公平，本院認000地號土地採原物分割，並依如附圖三修正辛案所示，即如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較為妥適公平，並能盡使用000地號土地之最大經濟利益及較符合大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又李沅諺、李吳敏、李秉耘已表明就000地號土地分得部分願意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見本院卷四第144、145頁）、林劉麗花、劉景、劉信義、劉宇祥亦表明就000地號土地分得部分願意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三第200- 280頁），自應予以尊重，併予敘明。

5.本件就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上訴後分據李沅諺、李銘堂、張皓翔提出丑案、癸案、再修正戊案、己修正案，並由彰化地政依據各分割方案作成複丈成果圖，即如附圖四、五、六、七所示，四案於000地號土地東北西南走向近中間位

置，均利用原F道路上段處再另向東北延伸一道路，形成一Y字型道路，雖此新劃設道路，具有私設通路性質，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附帶條件似有未合，此有彰化縣政府106年4月25日府地測字第1060129936號函可證（見原審卷五第123頁），然上開四案皆然，故關於000地號土地未來可否於原F道路上段處再另向東北延伸一道路，尚屬未定，就此四分割方案並無差異。茲比較前開四案優劣得失：就道路寬度而言，因僅己修正案完全保留F道路，而其他三案，則縮小F道路之寬度，致己修正案之道路寬度約8米，而其他三案之寬度各為3米，3米寬固已足以供一般通行使用，然考量該土地為耕地，除少部分之廠房及道路外，其餘均雜木林，已如前述，且其長度亦約有300米，參酌原F道路即以8米寬供通行多年，足見該寬度有其必要性及實用性，故就此而言，應以己修正案較為合適，又己修正案因完全保留F道路，仍維持原來通行方式，則在與彰員路連接之前，對於因通行他人之土地而認定為既成道路或有助益，反觀丑案、癸案二案均捨原來通行000-3、000-1等地號土地之方式，而另闢一新的道路與G道路連接，並通行水坑巷，固可免將來可否通行000-3、000-1等地號土地之不確定性（即視有無符合既成道路認定之要件），然此二案另闢一新的道路（僅長短不同），依上開彰化縣政府函示，有無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附帶條件，仍有疑義，如不符合，則無法另闢一新的道路，即形成原F道路之出口已分歸共有人個人取得，致其他共有人於分割後將無路可對外通行，對其他共有人顯屬不利，就此而言己修正案顯優於丑案、癸案二案；另再修正戊案，除亦有因需另闢一新的道路而有與上開相同之問題外，因其將F道路之出口另劃向007-1、000-1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並通行至台74甲線，而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函文表示，007-1、000-1地號土地現況為人行道及邊坡植生綠帶使用，基於維護邊坡穩定及行車安全考量，不同意開

設道路通行於其上，有該工務段106年12月20日二工彰段字第1060122311號函可證（見本院卷四第186頁），故再修正戊案亦可能造成其他共有人於分割後將無路可對外通行，而屬不可行，是仍以己修正案較合於多數共有人之利益。至於000地號土地之G道路即水坑巷，依己修正案雖於分割後分歸張皓翔取得，然水坑巷一旦符合既成道路認定之要件，則張皓翔即不得為任何妨礙通行之行為，又己修正案雖未能保留李銘堂興建之鐵皮廠房，惟000地號土地係屬農牧用地，應供農業使用，李銘堂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即挖空山坡興建該廠房，已有違規使用，且根據附圖四至七說明二更載明，000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等語，則李銘堂興建之鐵皮廠房僅能依函示意旨辦理，是自不應為保留李銘堂鐵皮廠房而犧牲其他共有人利用000地號土地分割之權益。又李銘堂之廠房係以鐵皮搭建，造價並非昂貴，該拆除應不會對李銘堂造成重大損害，況此係李銘堂不當行為所致，李銘堂鐵皮廠房之權益不值得保護。雖己修正案因預留上開之道路面積達4244.5平方公尺，較其他三案道路面積僅1748.17平方公尺（丑案）、2090.52平方公尺（癸案）、1626.64方公尺（再修正戊案）為多，致全體共有人分割後分得之土地面積相對減少，但己修正案已獲得張皓翔等24人認同，有上訴狀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7-48頁），該人數占全體共有人31人之比例達百分之77，且應有部分合計比例亦達百分之59，均已逾半數，該案顯較符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另己修正案雖未能讓李沅諺、李銘堂於分割後得與鄰地合併使用，然土地之分割首應考量乃全體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與公路有無適宜之聯絡，能否為通常之使用，其次再考量是否能與鄰地合併使用，必須先能為通常之使用，始有斟酌能否與鄰地合併使用之餘地，自不能為少數共有人得與鄰地合併使用，而置多數共

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得為通常之使用於不顧，是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上之公平，認000地號土地採原物分割，並依如附圖七己修正案所示，即如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較為妥適公平，並能盡使用000地號土地之最大經濟利益及較符合大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又李沅諺、李吳敏、李政誌已表明就000地號土地分得部分願意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見本院卷四第144、146頁）、李銘堂、李國林、李錦昌亦表明就000地號土地分得部分願意依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五第243-247頁），自應予以尊重。另吳那珠等4人共同繼承劉耀清所遺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6分之5，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吳那珠、劉妤姁、劉沛晴已與劉歷淵於108年11月26日協議分割由劉歷淵單獨取得，並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已如前述，吳那珠、劉妤姁、劉沛晴依當事人恆定原則，固不失其訴訟當事人地位，然其於實體法律關係上，既無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即無再將000地號土地分配予吳那珠、劉妤姁、劉沛晴之必要，故本件分割方案自應以000地號土地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實際共有人為分配，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李沅諺主張兩造就系爭2筆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又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既屬可信；是李沅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兩造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及兩造之意願、系爭土地之性質、地形情形、各共有人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暨經濟效用等情形，認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修正辛案所示；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己修正案所示，當為較合理、公平及符合系爭2筆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與共有人全體之利益，並定為系爭2筆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判決之分割方法，既經本院所不採，即屬無從維持。是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末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已如前述，是則本件即使准李沅諺就系爭2筆土地為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請求，然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因此，本件訴訟費用若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顯然有欠公平，故本件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楊國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附表：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彰化縣○○鄉新內庄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	彰化縣○○鄉新內庄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1	劉峻佑	72分之1	72分之1	00000000分之228000	
2	劉俊彥	72分之1	72分之1	00000000分之228000	
3	劉俊忠	72分之1	72分之1	00000000分之228000	
4	劉忠勳	608分之8	288分之13	00000000分之583500	
5	劉洵侯	38分之1	36分之1	00000000分之448800	
6	劉飛鵬	480分之1	480分之1	00000000分之34200	
7	劉飛鐘	480分之2	480分之2	00000000分之68400	
8	劉美津	240分之1	240分之1	00000000分之68400	
9	李銘堂	152分之9	16分之1	00000000分之0000000	
10	陳櫻之	3648分之162	288分之4	00000000分之300300	
11	李國林	無	48分之1	00000000分之239400	
12	李錦昌	無	48分之1	00000000分之239400	
13	張皓翔	無	144分之11	00000000分之800800	
14	張清波	152分之19	144分之11	00000000分之0000000	
15	張詠智	無	144分之11	00000000分之800800	
16	陳彥廷	76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64800	
17	陳膺宇	76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64800	
18	陳純森	無	180分之1	00000000分之63840	
19	陳純鈞	無	180分之1	00000000分之63840	
20	陳純安	無	180分之1	00000000分之63840	
21	陳汝遷	無	180分之1	00000000分之63840	
22	賴綉絹	無	360分之1	00000000分之31920	

（續上頁）

23	陳泳成	無	1080分之1	00000000分之10640	
24	陳又豪	無	1080分之1	00000000分之10640	
25	陳泳宏	無	1080分之1	00000000分之10640	
26	劉志鵬	38分之1	36分之1	00000000分之448800	
27	林英璜	無	24分之1	00000000分之400800	
28	李洪秀玉	24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205200	
29	李吳敏	4560分之799	9600分之2499	00000000分之0000000	
30	黃平蘭	1824分之319	無	00000000分之861300	
31	劉文容	456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10800	
32	劉文智	456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10800	
33	王年春	24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205200	
34	劉文彬	456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10800	
35	黃香榕	48分之5	無	00000000分之513000	
36	林劉麗花	912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5400	
37	劉景	912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5400	
38	劉信義	912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5400	
39	劉宇祥	912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5400	
40	劉孝禎	0008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3600	
41	劉誠豐	0008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3600	
42	鄢偉嬌	0008分之1	無	00000000分之3600	
43	劉英煌	96分之1	96分之1	00000000分之171000	
44	劉忠和	無	96分之7	00000000分之837900	
45	李政誌	無	144分之3	00000000分之239400	
46	李秉耘	4560分之241	無	00000000分之260280	

（續上頁）

47	劉歷淵	無	96分之5	00000000分之598500	經被繼承人劉耀清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協議由劉歷淵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48	李沅諺	76分之1	28800分之403	00000000分之225597	